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轉學生/轉系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

(98 學年度起轉入適用)

98.07.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大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01.09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轉入電機系甲組二年級學生抵免原則：

- (1) 一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得以申請抵免，但不可重覆抵免。
- (2) 二年級必修課程除微電腦實驗、電子電路實驗(一)外，一律不予抵免。
- (3) 二年級選修課程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，且需具類似名稱及授課內容。

轉入電機系甲組三年級學生抵免原則：

- (1) 一、二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得以申請抵免，但不可重覆抵免。
- (2) 三年級必修課程除數位信號處理實驗外，一律不予抵免。
- (3) 三年級選修課程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，且需具類似名稱及授課內容。

※ 註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不同時只能以多抵少，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的學分來抵免。
- (二) 申請抵免時請提供相關資料(如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等)
- (三) 重新入學轉入本組生，原於本組修讀之課程，則依校方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上述抵免原則所限。